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托生物	股票代码	300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	曾庆利、郭一多	
电话	0530-2263536	0530-2263536	
办公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电子信箱	stock@sitobiotech.com	stock@sitobio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6,649,563.44	663,655,673.27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11,357.05	59,967,581.48	-7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50,003.13	37,125,683.51	-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33,845.51	-117,369,579.22	17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8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8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3.27%	-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5,414,604.76	3,240,242,403.84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1,099,629.35	2,012,156,809.24	-3.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2%	43,297,382.00	0.00	质押 15,280,000
米超杰	境内自然人	20.62%	39,116,800.00	0.00	不适用 0
盐城合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8,630,945.00	0.00	不适用 0
米奇	境内自然人	2.50%	4,736,000.00	3,552,000.00	质押 4,736,000.00
李立峰	境内自然人	1.99%	3,779,900.00	0.00	不适用 0
刘缺	境内自然人	1.71%	3,251,160.00	0.00	不适用 0
米蕾	境内自然人	1.52%	2,880,000.00	0.00	不适用 0
伦朗重企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463,725.00	0.00	不适用 0
王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2%	1,939,75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457,74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米超杰先生直接持有山东润鑫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奇先生、米蕾女士分别系米超杰先生的儿子、女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健康安危的重要行业，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024年上半年，随着中国医药行业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方面进一步加强，医药制造企业面临着医保控费力度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增加、行业内部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4年上半年，国家及地方各部门发布了多份规范性文件，这些新政新规为医药行业发展与变革明确了目标和路径，进一步规范医药市场秩序，提高医药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促进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对医药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024年2月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2023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3年药品注册申请申报量持续增长，全年批准上市创新药40个品种、罕见病用药45个品种、儿童用药产品92个品种，临床用药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2024年3月5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

2024年5月2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明确加快集采改革进度，国家地方协同推进，形成国采+全国联采新格局。

2024年6月15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将各地原有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整合为30项，同时将“分娩镇痛”“导乐分娩”“亲情陪产”等项目单独立项。

2024年上半年，陆续有甘肃、内蒙、上海、浙江、江西、山东、青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苏、吉林10个省份自治区宣布将辅助生殖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并出台相关政策。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快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医药行业为朝阳产业，未来发展的总体趋势非常明确，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点。

公司所处的甾体药物领域是仅次于抗生素的第二大类药物，在化学药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已经把甾体激素药物新资源开发作为医药行业近期发展重点方向之一，激素类原料药和中间体也已成为我国医药行业出口的重要品种。

中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工程师红利已逐步成为世界甾体药物的生产中心。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上游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我国的甾体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产业已经进入高质量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市场有望加速向高附加值转型。

同时医药行业也遇到了暂时性的调整，部分细分行业出现不同程度激烈的市场竞争，致使部分化学原料药价格下降。未来，随着我国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稳定，医疗反腐行动的开展对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显现，医药行业的整体经营业绩有望逐渐复苏。

(二)业绩经营分析

公司作为依托研发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确保产业升级战略的稳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研发先行的方针，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线，加快原料药、制剂的产品储备，同时结合优化市场布局、整合产业资源等措施，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1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683.38万元，同比实现增长173.98%。

在医药中间体领域，公司深耕甾体药物原料的细分市场，依靠行业领先的基因工程技术和合成生物法，紧贴市场，在完成甾体药物原料五大母核产品全覆盖的基础上，把握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加大高毛利、高附加值的高端中间体的开发及推广力度，以8DM、DB11等为代表的高端中间体产品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面对细分市场中的激烈竞争和行业调整，公司董事会明确了“保现金、打基础、快调整、储品种”的经营策略。全力攻坚重点项目，提升资金回笼比例，继续坚定不移的储备高端中间体、呼吸类原料药的产品品种与呼吸类制剂的技术储备，在保障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为公司产业升级打下坚实基础，更为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战略积蓄势能。

(三)报告期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储品种：中间体产品继续扩充品类，稳扎稳打

公司继续围绕既定的产业升级战略，不断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继续优化中间体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加大高端中间体的研发和品种储备，助力全产业链产业升级。

在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倍他米松、甲泼尼龙、琥珀酸甲泼尼龙的药品生产许可；新获丙酸氟替卡松、地奈德国内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新获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当前共计12款原料药在国内获得了生产许可；国内另有4款原料药在单独审批，国外方面亦同时在美国FDA和欧盟EQDM申报多款产品。另有多款原料药准备工艺验证、生产许可证申请、国内外申报。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产品将会逐步进入注册获批期。

2、快调整：剥离亏损资产，减少重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所持有Lisapharma公司的股权，剥离了亏损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将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于2023年10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银谷制药60%股份。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及本次收购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公司本次终止收购银谷制药60%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重现金：加大回款，降低存货，保证现金储备

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保持稳健的现金流是持续稳健经营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销售策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紧跟销售回款情况。此外公司还优化了库存管理，减少库存积压，释放更多的流动资金。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加强团队的建设和培训，提升团队在现金流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并利用ERP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分析来监控现金流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2024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83.38万元，同比增长173.98%，存货减少3,987.38万元。公司通过多举措确保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打基础：强化内部培训，优化研发体系，继续推行自动化

公司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与员工成长发展，通过内部培训、技能竞赛等多种措施，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线上线下培训，内容涵盖目标实施方法、信息化管理软件、管理领导力培训及沟通谈判服务等通用类培训，旨在帮助全体员工实现能力提升。

作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拥有山东省重点工程实验室，并承担山东省甾体激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重任。在前期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引进人才、调整研发职能分工等举措，进一步优化升级了研发体系。

公司继续在自动化上加大投入，不断提升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从根本上提升了安全、质量、效能等关键指标，从而确保了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关键工序、高危反应、关键质量岗位上，公司逐步采用智能设备替代人力，这不仅保障了操作工人的安全，还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确保了生产现场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收购人”)要约收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3，申报价格：6.19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安居公司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世荣兆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16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世荣兆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	396,455,632	49.0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而触发。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荣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6.19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96,455,63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54,060,362.08元。

收购人已于2024年7月8日，将493,190,806.21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1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3

2、申报价格：6.1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3,001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03%。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特生物	股票代码	3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煜	杨坤	
电话	027-84599931	027-84599931	
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iteck.com.cn	zhengquanbu@hitec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624,554.79	286,449,829.65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65,577.51	-11,127,732.26	-1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36,265.25	-26,259,396.17	-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35,603.07	-31,156,096.22	19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48%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4,396,301.62	2,971,251,156.62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5,528,679.30	2,478,155,270.84	-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6%	25,209,424	0	质押 4,950,000
武汉伯瑞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14,790,576	0	不适用 0
陈亚	境外自然人	8.44%	11,050,000	8,287,500	不适用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2.32%	3,042,967	0	不适用 0
吴洪新	境内自然人	2.29%	3,000,000	0	不适用 0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3,000,000	0	不适用 0
沈祥龙	境内自然人	2.12%	2,779,868	0	不适用 0
袁吉明	境内自然人	1.16%	1,515,800	0	不适用 0
彭安乐	境内自然人	0.85%	1,112,000	0	不适用 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83%	1,086,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吴洪新为陈亚的姑父，吴洪新、陈宗敏夫妻持有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3%的股权；武汉伯瑞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吴洪新、陈宗敏夫妻控制的企业，陈亚持有35.56%的股权，股东高雅萍与蒋仕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62.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83%。公司业绩为负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整体业务方面。由于公司2023年度转让了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因此，本报告期内，业务主要集中在通信业务、职业教育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2)通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通信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受中国移动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采时间延后的影响，在公司承接的中国移动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业务中，2020年中标的合同执行周期到2023年4月结束，而2023-2026年度的集采直至2023年9月才开始执行，项目中标前后存在空档期，而2023年9月中标的7个省份的日常网络优化技术支撑服务在本报告期内正常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实现的通信业务营业收入略有增加。

(3)职业教育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职业教育业务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合作院校对后续合作出现一定的分歧，目前双方对后续的合作尚未形成共识，导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浩荣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ir@cn-hc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525,707.54	511,172,306.99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10,228.82	24,035,057.68	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74,127.12	14,654,606.61	16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765,294.96	42,190,901.55	51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53%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0,038,794.71	2,693,947,047.87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001,483.87	1,931,976,145.60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0.25%	52,318,202	46,291,890	质押 36,100,000
宁波通商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29,499,130	0	不适用 0
张淑媛	境内自然人	5.44%	9,404,318	0	不适用 0
段志刚	境内自然人	4.77%	8,245,721	6,184,291	不适用 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3.54%	6,126,742	4,595,056	质押 4,010,000
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59%	2,748,573	1,099,430	不适用 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632,733	0	不适用 0
东莞市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04,124	561,650	不适用 0
李素芳	境内自然人	0.77%	1,325,64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利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2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0.25%和3.54%。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84%。 (2)段志刚、段志军和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票8,245,721股、2,748,573股和1,404,124股，段志刚、段志军为亲属关系，二者与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12,39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7%。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淑媛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 (1)公司股东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129,13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499,130股。 (2)公司股东张淑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404,318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404,31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年5月18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396.7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金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3,080.30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由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原项目对应专户余额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先生于2024年5月6日与张淑媛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404,318股转让给张淑媛女士，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淑媛)(更新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